

江苏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

苏自贸办函〔2020〕32号

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一批 创新实践案例的函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获批以来，各片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实体经济创新发展等方面先行先试，形成了一批制度创新性强、市场主体反应好、体现“两区”定位的经验做法。省自贸办选取其中成效较为突出的20个案例，作为第一批创新实践案例，现印发各地各部门学习借鉴。

江苏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



自贸试验区第一批创新实践案例目录

1. 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	1
2. 行政审批“2330”改革	3
3. 虚假注册快速撤销	6
4. 打造“五层级”基金街区	9
5. 打造资产数字化应用新场景	12
6. 境内外律所“多元复合式”联营	15
7. “凝芯聚力”推动全产业链发展	18
8.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保护	21
9. 企业登记住所信息联网查验	25
10. 企业境外投资服务创新	28
11. 自产出口产品保税维修试点	31
12. 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助力贸易便利化	34
13. 进口研发（测试）用未注册医疗器械分级管理	37
14. 保税检测区内外联动	40
15. “港航通”特色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43
16. 多式联运“一站式”监管服务	46
17. 保税混矿业务新模式	48
18. 二手集装箱交易规范化	50
19. 国际班列（过境）集装箱“船车直取”零等待	52
20. 中亚过境货物监管新模式	54

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

(南京片区)

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针对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许可环节申报材料多、办理程序复杂、企业往返“跑腿多”等问题，通过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加强监管等措施，再造审批工作流程，实现审批许可“一次办好”、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

一、主要做法

(一) 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申请。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施工许可申请资料，允许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施工许可时暂不提供土地、规划、审图、消防等手续，项目竣工前提供即可。申请人对应当具备的施工条件、告知承诺的要件以及需承担的法律責任进行书面承诺，并通过施工许可申请系统提交申请。

(二) 手续同步审核，限时办理许可。在1个工作日内，审批部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核发施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施工许可信息、申请人承诺书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信息推送至质量安全监督等职能部门，用以同步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实名制管理等手续。

(三) 强化批后监管，规范建设行为。审批部门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在作出施工许可决定后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承诺材料

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检查核实。发现虚假承诺的，审批部门立即撤销施工许可，责令停工，记入诚信档案；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核发施工许可后，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期限届满时项目未完工的，责令停止施工；继续施工的，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违法行为处罚上限进行处罚；期限届满时项目实际已完工的，不予组织竣工验收，项目不得投入使用。建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两年内不得申请告知承诺施工许可。

二、实践效果

截至目前，已完成“拿地即开工”施工许可改革试点应用案例4个，平均节省审批时间2个月以上。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南京片区将不断总结经验、加强审管衔接，通过进一步创新“拿地即开工”施工许可审批模式，持续优化改革试点流程、完善配套制度文件、扩大改革覆盖范围，全力推进一批新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

行政审批“2330”改革

(南京片区)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实行开办企业材料“一窗受理”“一次提交”，建立联合审验机制，大幅压缩审批环节及审批时限，实现行政审批“2330”目标，即：开办企业2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3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大产业项目施工许可30个工作日内完成，提高南京片区行政审批效率，激发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

一、主要做法

(一)“一站式”服务。建立“企业开办服务专区”，实现开办企业材料“一窗受理”“一次提交”，审批结果统一发放。开设“双创”绿色通道，为“双创”企业及大学生创业公司优先办理业务并免除刻章费用。推行企业设立全程电子化登记模式，实现足不出户领执照。

(二)智慧化审批。借助房产交易与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台，整合多部门业务和人员，重新配置服务窗口，梳理业务流程，精简办事环节。设立线上清分账户，实现窗口一次收费，后台分项入账。在“支付宝”“微信公众号”开通“e办事”模块，实现政务服务“一指通”。

（三）精细化管理。建立联合审验机制，审批环节由21个压缩至8个；推行数字化联合图审，审查时限由50个工作日缩短为7个工作日；实行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分阶段报建，提供项目审批“单层全链”跟踪代办服务，开辟项目审批快速通道。

二、实践效果

（一）政务服务更加科学规范。充分运用技术手段，加快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建设，打破部门间职责界限；加强机制创新，推动审批服务流程再造，疏通堵点痛点。

（二）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全面实现企业开办2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3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实现重大产业项目施工许可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大幅节约办事成本。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加快企业开办全程“不见面”改革。依托“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企业在线提交申请材料，企业登记、公章备案、发票申领、银行开户等事项当日办结，审批结果邮递送达。

（二）提升重点领域政务服务水平。深化不动产登记“不见面”服务，推进南京片区不动产登记网上预约、网上办事，实现水电气数字电视过（立）户与不动产登记线上联动办理，以更广范围的“数据跑路”代替“群众跑腿”。设置24小时不动产自助超市，设立银行便民服务点，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三）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现势性管线图、现势性地形图等十大免费服务，深入推进社会投资类建设工程分

阶段报建施工等举措,切实解决工程建设项目改革工作的痛点难点。

虚假注册快速撤销

(南京片区)

针对身份证件丢失或证件信息被盗用,被不法分子虚假注册为公司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形成不良信息并影响到被盗用人开设企业、职务晋升等情形,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推出虚假注册快速撤销模式,降低办事成本,提高群众获得感与满意度。

一、主要做法

建立“审查+承诺”机制,经多部门多手段核查并登报公示后最终作出撤销登记决定,最短在20个工作日内撤销虚假注册。

(一)前期做好指导服务。受理被盗用人(多数来自外地)咨询时,一次性告知办事流程和所需材料,确保被盗用人“最多跑一次”。

(二)现场做好受理服务。被盗用人现场说明身份证件丢失及被盗用情况,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证件补办材料、设立时间前后的笔迹签名材料。登记机关现场受理并核查材料真实性,被盗用人签署相关承诺书。

(三)期间做好调查服务。行政审批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查阅所涉档案材料、现场检查公司住所(经营场所)、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和登记代理人等方式,对虚假登记情况进行调查,并

请税务部门协助核查，最后结合笔迹鉴定结果、现场核查情况、企业公示情况等作出调查结论。

（四）事后做好撤销服务。如事实证据清楚、调查均无异议，在履行登报公告等必要程序后，由行政审批部门作出撤销登记决定，并与税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做好衔接，通过免费代办方式移除被盗用人的异常信息。

二、实践效果

（一）降低办事成本。相较原先通过行政诉讼或经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后撤销的常规途径，快速撤销模式可至少提速8个月，费用支出较行政诉讼节约65%~80%，有效节约了司法资源。

（二）提升群众满意度。撤销耗时过长对被盗用人造成诸多不便，快速撤销机制为解决此类难题提供了有效途径。截至目前，南京片区已通过快速撤销机制，处理盗用他人身份信息注册公司案件21件，撤销虚假登记18起。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完善实名验证，全程留痕保障安全。利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供的应用接口，优化完善线上业务实名验证手段。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优化身份信息核查，实现“全程网办全程留痕”。

（二）强化监督管理，严惩不法中介行为。鉴于虚假登记大多通过不法代理机构完成，南京片区将进一步加强代理机构及代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代理机构和代理人

员，建立黑名单、限制行业准入，进一步防止身份盗用发生。

（三）加强协调配合，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加强与公安、税务、司法等部门协调配合，工作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做好部门间信息共享，及时推送虚假登记撤销数据，切实维护被盗用人合法权益。

打造“五层级”基金街区

（南京片区）

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围绕新金融中心建设，积极打造“五层级”扬子江国际基金街区，创新基金街区运营模式，带动片区主导产业发展。

一、主要做法

（一）打造“五层级”基金街区。第一层级“物理空间”，选址生态环境优美、交通方便、已具备完善商业配套的扬子江畔，提供宜居宜业的办公条件；第二层级“软环境空间”，依托国家级新区、自贸试验区“双区”功能叠加，打造优势突出的招商政策软环境；第三层级“产业集聚”，充分发挥基金集聚的资本外溢效应，带动集成电路、生命健康等产业高质量发展；第四层级“资本环境”，通过集聚效应虹吸资本入驻，依托南京片区优质产业资源支撑，充分挖掘投资项目，积极与金融机构合作，提高基金投资效率；第五层级“建立具有产业引领性的市场化多功能金融管理服务平台”，通过政府与金融机构联动，致力构建集产、投、融于一体的完整金融生态系统。

（二）创新基金街区运营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金街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为投资者提供资产估值、运营外包、合

规风控、行政管理、销售咨询等系列服务，建立“募、投、管、退”全流程服务体系。加强街区软环境建设，引进法律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以及投资顾问机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等服务外包机构，为入驻基金机构提供全方位服务。

二、实践效果

（一）千亿基金带动片区主导产业发展。2019年9月，“扬子江国际基金街区第一届金融峰会”在南京片区举行。会上扬子江国际基金街区正式揭牌，新增基金管理规模1036亿元，其中包括中电科、工银投资、高鹏资本、中再资本、招银国际等资产管理规模超百亿元的投资基金。在基金集聚效应带动下，包括5G射频前端芯片IDM、中科超清、医渡云、楚航科技、中电润城智慧物联网、秀微医疗等在内的一批“芯片之城”“基因之城”优质项目集中签约落户南京片区。

（二）差异化金融服务平台初步搭建。推动“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省股权投资中心”“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清蓝亚太基金小镇”等合作项目落地，引入多元化基金运营管理团队，发挥专业运营优势，加快建设扬子江国际基金街区。

（三）创新基金监管模式取得初步成效。为提升金融风险防范能力，片区结合实际，完善基金信息统计报送机制，推动监管机构与产业平台、街道联动，建立基金信息台账，实现对区内基金公司“募、投、管、退”等不同投资阶段的动态监管。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进一步探索基金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新模式。建立“直通车”报告制度、“保姆式”服务制度、重点企业“特派员”制度、企业落地“绿色通道”制度和项目审批“专人代办、一站办结”制度。利用国家和省、市科研项目资金，支持基金街区入驻机构不断向产业端深入，打造“基金+旅游”“基金+主导产业”“基金+创新服务产业”模式。

（二）进一步完善基金街区载体建设。加快基金街区物理空间建设，使其不仅具备商业集聚功能、符合产业发展要求，并满足人居需求，为更多基金机构入驻提供必要条件。加快打造第二层级“软环境空间”，结合实际出台产业扶持、人才引进等各类配套政策，为入驻基金机构提供良好的招商与生态环境。

（三）探索开展跨境投融资政策试点。积极探索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合格境内投资企业试点，以扬子江国际基金街区为载体，鼓励境外专业机构在片区组建人民币产业投资基金，探索开展境外机构投资人参股人民币基金一次性结售汇试点，打通境外投资参股人民币基金的结汇通道。拓宽企业合理资金出境渠道，为企业“走出去”开展投资、并购提供服务。引导和鼓励基金机构加大对境外高端研发项目的投资，鼓励将境外前沿科研成果和重点产业项目引入片区，并给予结汇便利。

打造资产数字化应用新场景

（南京片区）

为更好集聚优势资源，发展数字金融前沿技术，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开展新金融基础设施（数字金融研究院）试点，打造资产数字化应用新场景。数字金融研究院作为南京市人民政府与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等多方共建项目的运营机构，以应用技术为切入点，积极培育数字资产登记和普惠金融两大功能，通过构建链式生态圈，加快建设国内首创数字金融基础设施平台，着力推动企业数字化发展。

一、主要做法

（一）建设首个数字金融平台，打造应用场景新高地。扬子江数字金融平台以企业数字化转型为中心，企业数字资产为抓手，企业数字信用为支撑，基于云计算和区块链等技术，建立链上生态自治体系。在技术、业务、数据、数字资产等方面，为生态参与方赋能，打造基于业务组件的数字金融基础设施。运用金融科技关键技术，实现“数字金融”“数字技术”多领域协同开发，对数字货币应用、支付清算、数字票据、银行征信、资产证券化、供应链金融、银行贷款等现实场景提出有效应用解决方案。

平台具备数字资产登记和普惠金融两大功能。数字资产登记

功能实现不动产、动产、知识产权、金融资产、收益权等类别资产数字化登记，将实体资产转化为数字化权证，并实时记录、确认资产权属变化，未来还将引入各项监管数据进行交叉验证。数字普惠金融功能承担资产融资、流通等功能，依托数字资产登记平台的真实、可溯信息，将企业融资需求与资金方金融产品进行信息撮合，利用金融科技提升资金对产业的助推作用。

（二）构建链式生态圈，打造开放协同新高地。与全球区块链行业独角兽企业Ripple、亚太投资银行等公司、机构合作，建立链式生态会员体系。招募扶持高端示范项目，以36个示范项目为基础，吸引钢宝网、江苏银行、南京市属国企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平台，打造产业集聚新高地。参与重点研究课题，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打造创新研究新高地。

二、实践效果

初步完成平台一期项目开发，采用区块链、同态加密、分布式等技术，构建可靠的一体化金融服务平台，破解隐私保护、资产安全、风险管控等难题，推动技术、数字资产、数据、业务等多维度价值赋能。截至目前，已形成100多个技术服务组件，接入9大类47个数据源授权查询端口，开发100余个数字精算、交叉验证与风控模型。联合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江苏结算、南京大学、江苏银行等机构设立创新实验室，运用区块链技术解决公益活动中的欺诈痛点，创新研究资产登记结算，扩大先进技术应用成果。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完善平台功能体系，提高平台普惠能力。加大平台市场推广力度，吸引更多金融机构、核心企业、第三方机构入驻。完善生态会员体系建设，探索金融产品创新，加大融资撮合力度。优化平台功能，切实提升用户体验，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二）加快生态体系建设，提高资源集聚能力。一是增强产业资源集聚能力。继续在全球公开招聘示范项目，发掘一批运用金融科技底层关键技术的优质项目，突破一批有效解决实际应用痛点难点的关键技术，吸引一批数字经济行业龙头企业落地集聚。二是增强生态资源集聚能力。通过共同承担课题研究、举办技术研讨会等方式，强化企业之间互动交流，探索建立“技术共享、风险分担、利益分享”的企业联盟。

（三）深化重大技术研究，提高科技转化能力。结合片区实际，积极争取各项政策资源，推动重大研究成果在数字金融研究院落地试点，同时推动各创新实验室实体化运作。针对目前行业及数字金融研究院自身发展的痛点难点，与合作机构共同开展关键技术研究，以技术创新推动研究院发展。

境内外律所“多元复合式”联营

(南京片区)

围绕打造“法律服务高地”目标，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成功引进首家境外律所，并创新实践境内外律所“多元复合式”联营新模式。由来自多个法域的境外律所在片区内先行设立联营体，再由联营体与境内律所开展联营，整合境内外优质法律资源，加快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和公平开放统一的市场环境。

一、主要做法

(一)分析既有模式局限。目前境内外律所合作主要是协议约定以联营体的名义对外承接业务，具体包括“合同型联营”（双方共同设立联营办公室，但双方法律地位、名称和财务各自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伙型联营”（双方以特殊普通合伙形式设立合伙型联营律所，以联营律所名义对外承担法律责任）两种。既有模式存在三方面问题：一是“落地期”过长，境外法律服务资源的本土化利用迟缓；二是联营模式地域布局单一，无法满足涉多法域法律服务需要；三是“排他性单一式”联营，限定各联营体在特定执业领域承接业务，无法提供“一站式”跨多法域法律服务。

（二）创新模式寻求突破。依据《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司法部关于放宽扩大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在大陆设立代表处地域范围等三项开放措施的通知》《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在江苏省设立代表机构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等政策进行创新。

“多元复合式”联营模式包括两组主体联营的双重复合：一是入驻片区的涉多法域境外律所间的开放型多元联营，打破一一对应的排他性限制，有效整合具有同类专业优势的境外法律服务资源；二是境内律所与境外律所联营体间的开放型多元复合联营，避免“落地期”限制，优化资源配置、打破执业地域限制，打造“一站式”跨多法域法律服务机制。

二、实践效果

（一）境外律所成功落地。南京片区引进的台湾庆辰法律事务所，具备金融、电子、医药产业等领域专业优势，与片区产业规划高度契合，曾获AsiaLaw台湾特色事务所奖项、亚太地区权威事务所奖项等荣誉。台湾庆辰法律事务所的落地标志着“多元复合式”联营新模式正式启动。

（二）多元律所资源广泛聚合。台湾庆辰法律事务所在入驻片区时，即协同美国艾金·岗波、日本山本特许法律事务所共同组建“华讯国际知识产权与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形成整合境外多法域服务资源的开放型多元联营模式。

（三）“多元复合式”联营框架成功搭建。“华讯国际知识产权与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已与江苏三家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

采用开放式“项目型”合作模式，积极探索“多元复合式”联营发展。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填补制度空白。推动出台包括中外律所合作制度、境内外律所互派法律顾问制度、境内外律所间业务联盟制度等境内外律所合作管理规定，推进“合伙型联营”律所试点，为更多境内外高端律所入驻提供制度支撑。

（二）深化联营模式。优化“华讯国际知识产权与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境外法律服务资源引入与整合功能，推动新入驻境外律所间的专业整合与优化配置，助力境外律所联营体与境内律所二重开放型“多元复合式”联营最终实现。

（三）探索开放型综合法律服务业态。以南京片区国际商事争议多元化解平台为依托，及时追踪争议化解最新实践，尝试引入新兴替代性法律服务机构，探索建设开放型“多元复合式”法律综合服务新业态。

“凝芯聚力”推动全产业链发展

（南京片区）

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围绕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芯片之城”，积极探索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发展机制创新，加大集成电路政策支持，加快新型研发机构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强化人才高地建设，营造产业创新生态，推动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创新。

一、主要做法

（一）加强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发展支持。出台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措施。企业成长方面，支持参与国家重大专项、帮助企业融资；产业创新方面，鼓励设立研发机构、支持新产品开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生态构建方面，对片区整机、终端企业购买片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主开发的芯片给予补助，加快形成产业生态圈。

（二）加快新型研发机构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培育集成电路新型研发机构，围绕IC设计、光电集成、人工智能等方向先后集聚新型研发机构10余家，推动关键技术攻关和创新成果产业化。依托南京集成电路产业服务中心（ICisC），建设涵盖人才、技术、资金、市场等全方位产业要素的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

台。

（三）加强集成电路人才高地建设。聚焦集成电路高层次人才集聚，围绕人才引进、留才奖励、人才培养培养、生活配套4个方面出台10条举措，在落户安居、子女教育、健康医疗等方面对集成电路人才给予更大力度扶持，建立起从集成电路人才金字塔尖到塔基的全方位人才体系。

（四）大力营造集成电路产业创新生态。积极打造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集中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力量，联合进行关键技术攻关，加速实现核心技术突破。举办全国EDA专业竞赛、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总决赛等重大赛事活动，推动创新成果落地。

二、实践效果

（一）产业集聚效应明显。截至目前，已有400多家国内外集成电路企业在南京片区及周边集聚，覆盖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终端制造等产业链上下游全部环节，展讯通信、中星微电子等芯片设计领域国内排名前十的企业有一半落户片区。

（二）创新动能显著提升。南智先进光电集成技术研究院参与省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课题，获评南京市“十佳新型研发机构”，其引进的两家集成电路企业获得5500万元A轮融资；南京低功耗芯片技术研究院参与国家“核高基”项目，累计引进孵化企业12家。

（三）高层次人才加快集聚。2019年集聚培育集成电路领域高层次人才70余人，2020年以来已有18家集成电路企业的52名高层次人才获得专项支持。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创新集成电路公共平台运作机制。加快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建设，通过产业创新中心及其设立的专业投资基金，实现对国内企业的并购整合和协同发展，吸引全球高端人才参与国产EDA建设，打造集数字全流程、晶圆制造系统、封装测试系统为一体的技术平台。

（二）优化集成电路产业集成创新机制。积极构建IC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配套及应用的完整产业链，打造集成电路千亿级产业集群。鼓励龙头骨干企业、科技型企业、跨国企业联合知名高校院所、高层次人才团队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孵化和引进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型企业，推动区域形成比较完备的集成电路产业生态体系。

（三）完善集成电路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充分发挥中国（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法庭和仲裁院等机构功能，加强集成电路知识产权保护，完善集成电路产业专利预审服务。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保护

（苏州片区）

针对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专业性强、权利人维权成本高、诉讼周期长等问题，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结合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理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实施《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被害人（权利人）诉讼权利保护工作指引》，在检察环节为权利人提供多方位、全流程司法保障，依法扩大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权利人参与刑事诉讼的深度和广度，取得良好办案效果。

一、主要做法

（一）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知情权。结合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明确知识产权案件权利人享有发表意见、提出异议、提供证据、代理人申请阅卷等诉讼权利。检察机关自收到审查起诉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之日起三日内，告知权利人相关诉讼权利义务。办理案件过程中涉及诉讼进程变化、强制措施变更等情况的，承办检察官主动、及时告知权利人；诉讼代理人申请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的，一般应当许可，并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二）邀请知识产权权利人协助办案。对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技术性较强的刑事案件，视情邀请权利人参与审

查起诉并协助开展下列工作：提供其享有涉案知识产权权利、产生经济损失等证据；对涉案鉴定事项、技术专家咨询意见、司法鉴定意见发表意见等。检察机关为权利人提供必要保障，并充分重视其提出的意见。

（三）积极居中开展赔偿谅解工作。针对权利人有赔偿诉求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积极居中协调犯罪嫌疑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事宜；如有条件，适时组织犯罪嫌疑人和权利人双方协商。将是否赔偿谅解作为犯罪嫌疑人是否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对其提出量刑建议的重要考量因素；对双方达成合意且权利人出具谅解书的，相关材料随卷移送法院作为量刑参考。

（四）申请权利人出庭提升庭审指控效果。对疑难复杂、影响较大、被告人翻供、司法鉴定意见存在争议、涉案知识产权技术性较强等类案件，权利人出庭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或指控的，征得本人同意后，检察机关申请审理法院传唤其出庭，并在出庭前告知其相关权利义务。

（五）加强释法说理和风险防控。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过程中，重点围绕认定案件事实、适用法律条文、相关司法政策、办案程序进度及权利人提出的其他问题，适时、主动进行释明。通过检察建议、风险防控提示函、法治讲座、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法治宣传，提升权利人产权保护意识。

二、实践效果

（一）有效解决知识产权案件“技术事实认定难”问题。引

导知识产权权利人参与刑事诉讼，有助于澄清计算机软件、商业秘密、技术合同等领域专业技术问题，避免启动不必要的司法鉴定程序，缩短诉讼周期，也有助于厘清案件办理思路，提升案件审查和犯罪指控效果，实现对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的精准打击。如在“冯某某侵犯著作权案”中，通过申请权利人参与庭审，发挥软件著作权人在指控和证明犯罪中的能动作用，弥补公诉人在软件著作权专业领域的知识短板，取得良好效果。

（二）有效弥补权利人经济损失并减轻“讼累”。积极协调退赔、谅解工作，弥补权利人经济损失，有助于减轻其另行提起民事诉讼“讼累”，也有助于促进犯罪嫌疑人真诚认罪悔罪，实现刑法的特别预防价值。如在“陆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中，检察机关居中促进犯罪嫌疑人赔偿经济损失12万元；在“王某某等人假冒注册商标案”中，促进犯罪嫌疑人退赔16万元，并向淘宝网站发送《风险防控提示函》，关停涉案淘宝网店。

（三）有效提升权利人产权保护意识和对司法活动的参与感、认同感。知识产权权利人实现从案件“旁观者”到“参与者”的角色转变，不仅为司法机关提供了外部监督力量，更有助于权利人积极表达意愿，实际感受个案公平正义，提升对司法工作的接受度和认同感。此外，通过释法说理、风险防控提示、法治宣传等方式，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如在“张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中，针对产品缺乏防伪技术应用的风险隐患，向企业提出建议并进行预警保护。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出台综合全面保护意见。在现有《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被害人（权利人）诉讼权利保护工作指引》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和发挥惩治、预防、监督、保护等检察职能作用，开展覆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的立体式、全流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加强经验总结，适时出台更为全面、综合、立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方案。

（二）健全优化办案流程机制。通过制作案件进程告知书、双语法律文书等方式，进一步做细做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苏州片区内各领域，特别是涉及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纳米技术等重点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案件或线索，做到受案提醒、要情报告，并注重听取涉案企业和权利人意见建议。同时，增强权利人的诉讼全过程参与度，充分运用同行领域平行评价、公开听证等方式，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和公信力。

（三）推动形成更大工作合力。围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进一步完善机制举措，整合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力量，打造“一站式”检察服务保障中心；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的密切联系和协作配合，完善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定期通报、信息共享等常态化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建立包括辖区知名商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在内的知识产权重点保护企业名录，与企业法务等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

企业登记住所信息联网查验

（苏州片区）

为更高质量做好企业登记、服务和监管工作，营造优良创新创业环境，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国务院“信息共享、互联互通”要求，实施企业登记住所信息联网查验制度，实现“法人库”与“地理库”有效融合，提升企业登记准确性，提高登记效率，进一步便利市场主体准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一、主要做法

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基础上，依托地理信息库，扩大地址库和产权登记库等相关数据的使用领域和层面，在企业登记时实现地址联网查验、精确匹配，保障精准登记。

（一）实现企业登记自动查验比对。改造信息系统，在申报端实现两大功能，一是住所自动实时查询，节约申请人时间和人力成本；二是住所自动实时查验，对房产地址、房屋性质及敏感地址信息等进行实时比对，确保住所登记信息真实性，提高登记效率。

（二）构建高效便捷申报反馈机制。有效融合法人库和地理库，实现数据共享。行政相对人在申报端输入企业住所信息时，

可参照系统中直观的地图显示，直接选择或精准填写地址，确保住所信息录入规范，提高网上申报便利度和精准度。

（三）打造信息化查验新格局。通过实时核验房屋性质、产权所有人及敏感地址等关联信息，对使用虚假地址或冒用他人地址注册的，系统提示限制；对信息虚假的，系统自动拦截，在企业设立登记的准入源头预防虚假注册地址现象。此外，通过系统查验还可以辅助规范住宅、工业用地等不同住所类型的企业登记。

二、实践效果

（一）切实降低申请人成本。方便申请人及时了解地址状况，避免重复提交申请材料，提高企业设立申请通过率，节约时间和人力成本。

（二）切实提高行政效率。方便企业登记工作人员进行产权信息比对，查验房产地址、房屋性质等信息，做到准确登记，提高登记效率。推动解决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便利化与虚假地址注册的矛盾，实现登记地址与地理信息库的精确匹配。截至2020年3月底，已辅助校验登记企业29299户。

（三）切实保障审管联动。改造后的系统保障登记住所信息规范有效，方便监管部门准确掌握辖区内市场主体分布情况，科学实施监管行为，为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跨部门、跨领域协同监管机制提供科学依据和有力支撑。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扩大适用市场主体类型。目前企业登记住所信息联网查验系统覆盖的市场主体类型为内资公司，下一步将拓展适用范围，实现企业类型全覆盖。

（二）拓展适用登记业务类型。目前企业登记住所信息联网查验系统仅适用于新设企业登记业务，下一步将适用的登记业务类型拓展至变更业务，实现涉及住所信息的企业登记业务全覆盖。

企业境外投资服务创新

(苏州片区)

为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扎实推进更高水平双向开放，系统谋划“引进来”和“走出去”双向并举的开放格局，依托国家级境外投资示范服务平台，不断创新和完善境外投资服务体系，推进境外投资健康有序发展。

一、主要做法

(一) 组建专门机构，出台配套政策。建立境外投资促进委员会，专门负责研究和推进境外投资促进工作；成立长三角境外投资促进中心，具体负责境外投资促进工作。出台《关于推进境外投资服务示范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依托国家级境外投资服务示范平台，优化平台软硬件条件，细化吸引境外投资企业和服务机构的优惠政策。

(二) 优化企业和项目备案模式，实现同时申报、同步办理。对境外投资实行全程网上审批，省商务厅授权片区承办区内企业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和核准（转报）相关业务，省发展改革委授权片区负责区内企业所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

亿美元以下备案类境外投资项目管理。目前，已实现境外投资备案申报“线上统一入口、线下一窗受理”。线上服务方面，为企业提供“办事直通车”，统一境外投资网上备案系统入口；线下服务方面，在“一站式”服务中心设置“单一窗口”，统一受理商务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境外投资备案业务，企业一次性提交材料即可同步办理两个部门业务。

（三）组建服务联盟，建立跨境投线上服务平台。组建“金鸡湖境外投资服务联盟”，吸引更多国内国际知名金融机构和高端中介机构加入，汇聚金融、律所、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为长三角及国内外企业在国内及境外多元化投资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建立跨境投线上服务平台，面向境外投资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四）探索企业“走出去”有效服务方式。积极配合国内企业产能转移和市场拓展，合作建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等海外渠道网点；协助国内企业、产业基金投资并购境外优质项目，促进本土企业转型升级；构建海外创新中心，促进国内外技术、产业、人才、资本对接，提升本土企业创新能力和海外项目市场空间；与香港、新加坡等知名证券交易所及境内外资本建立渠道，为企业提供境外融资上市服务，将本土企业推向国际；协助国际企业拓展中国市场，将优质项目和技术带到国内。

二、实践效果

截至目前，苏州片区共有境外投资企业347家，对外投资项

目537个，累计投资金额约112亿美元，投向52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投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项目76个，中方协议投资额达28亿美元。举办14届金鸡湖境外投资服务联盟活动及多场专题系列活动。长三角境外投资促进中心发掘和支持海外投资意向项目30余个，多个项目已完成或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深化投资领域改革，进一步提高境外投资备案线上申报集约化、便利化程度，完善跨境投线上服务平台，做大做强服务联盟，加强与新加坡在“走出去”领域合作。通过3~5年的发展，将境外投资服务示范平台打造成为“企业相对集中，政府管理和相对集中”的标杆。

自产出口产品保税维修试点

（苏州片区）

高端医疗设备技术含量高，产品售后维修是行业惯例，但旧医疗设备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进口商品，境内外商投资医疗设备生产企业难以实质开展自产出口产品维修业务，无法履行对客户的售后承诺，直接影响外国总部向境内公司项目转移和资源分配的一揽子计划，削弱了境内公司在集团内部的竞争优势。针对这一困难，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和属地海关、生态环境等部门积极向上沟通争取，得到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等相关部委支持，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获准以加工贸易方式开展自产产品的进境保税维修业务，是片区唯一一家取得商务部保税维修资质的企业。

一、主要做法

（一）编制监管方案，确保有效监管。属地海关、商务、生态环境等部门针对企业产品特点，按照“合法、合规、适度宽松”原则，分别制定备案管理、检验检疫和环境评估方案，做到“三个确保”，即确保维修品全部是苏州公司自产产品，确保维修品最终全部复运出境，确保维修业务不对国内环境造成影响。上述

监管方案得到相关部门认可。

(二)探索有效的保税维修试点操作模式。公司在属地海关帮助下，逐步摸索出一条保税维修试点操作模式，即：第一步，网上向生态环境部固废管理中心提出固废出口申请；第二步，固废中心通过主任专审会初步审核通过后，根据巴塞尔公约向固废进口国提出固废转移申请，进口国环境署审核批准并反馈信息；第三步，生态环境部在网上作出固废出口许可；第四步，企业根据已批准的许可批文号在出口固废时向海关申报。截至目前，企业的保税维修业务开展顺利，合计完成保税维修业务106批，保税维修产品1200件，全部符合监管要求。

二、实践效果

获准开展自产出口产品保税维修业务，增强了公司对客户的售后服务能力，公司连续3年进出口总额保持30%左右增幅。飞利浦总部加大对苏州工厂的投资力度，将高端的高压发生器生产线项目落户苏州，并将美国的高端CT设备产线迁至苏州工厂生产，总计投资达1.5亿元人民币，带动就业近100人。企业还在争取世界领先水平的核磁共振设备的磁体生产项目，预计可新增投资12亿元人民币。2020年，企业计划再投资400万元人民币用于扩大维修产线，引进新维修项目。根据飞利浦集团的全球布局，未来苏州公司将更多承担集团在全球的研发和制造项目，并开展服务贸易。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开展保税维修业务，是企业依托制造端优势，进一步延伸服务，促进生产和服务有机结合、整合产业链、拓展价值链的有效途径，是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的有效手段。苏州片区将发挥制造业高度集聚优势，在获准开展自产出口产品保税维修试点基础上，完善监管环境，积极向上争取非综合保税区企业开展全球维修业务，特别是加快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制造产业的全球维修业务，推动更多企业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助力贸易便利化

（苏州片区）

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内企业苏州得尔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物流大数据合作示范系统“苏州自贸片区智慧物流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为载体，统一汇总物流政策及解读信息，重点标注片区公共仓库设施电子标识，对接航运中心、职能部门物流大数据资源，汇聚国内外物流运输时效及报价，挖掘数据要素市场价值，推进片区数字经济发展，赋能苏州“产业大脑”建设，增效大物流大交通的江苏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一、主要做法

平台建设包括3个核心模块：一是以枢纽设施链模块整合苏州及各地仓库物流地理电子信息，提高综合交通运输决策支持能力；二是以物流产业链模块对接、梳理外部物流节点数据，推进智能化物流生态；三是以物流价值链模块实现枢纽内多种运输方式资源优化配置，推动智能化物流枢纽建设。

（一）枢纽设施链模块。凭借开放式地图电子坐标，采集场所地理区位、业主信息、仓库概况、商务信息等16大类61小类仓库信息，通过查询区域或指定坐标，锁定匹配仓库数据，提示航运中心运输时效，帮助用户快速规划仓库资源，规避物流场所信

息两端不对称问题，提升苏州片区稀缺物流资源公共效用。

（二）物流产业链模块。按照世界银行合规标杆，整合口岸、职能部门数据，柔性管理进出口港到门全程时效状态，主动推送货物实时追踪信息，实现全程监控和在线查询。根据登录权限，提供月进出口国别贸易总量，梳理海关清关、整体清关、口岸作业、整体合规时效趋势。相比同类运输软件，物流产业链模块更关注实时数据，覆盖港口、海关及企业三端各环节，以高效物流数据要素提升片区物流生态。

（三）物流价值链模块。以平台对接的航空、船舶、铁路、陆路等四大运输方式一般价格为基准，覆盖国内外区间运输时间及散货、整箱运输成本，一键式实现枢纽点到点多种运输方式资源配置，提供方案过程明细及时效、费用对比，为客户推荐最优价值供应链解决方案。

二、实践效果

截至2020年3月底，平台累计发布包括海关通告、行业动态、政策解读、政府资讯共计1530篇（疫情特刊60篇）；标注国内仓库地理信息284处，覆盖仓库面积337.8万平方米；收集国内外货运时效及报价162446条。同时，通过与上海交大、武汉大学开展校企合作，搭建校企联合实验室，推进人工智能物流场景研究。

（一）有利于提升整体营商环境，促进贸易便利化。平台物流大数据匹配智能模型，对标物流国际高地行业指数，以苏州片区高端制造及国际贸易货运需求为预测基本面，联动航运枢纽

及职能部门物流数据，搭建跨行业跨区域的大物流大交通布局及预警体系，提升大数据决策和监管水平，提升苏州片区整体营商环境。新冠疫情期间，平台为企业提供区内仓库资源汇总信息，为直通港、中亚班列、包机出口提供企业国际货量及航线汇总数据，助力提升片区在疫情等突发事件中的物流应急决策能力。

（二）有利于高端制造及国际贸易产业一体化发展。平台为制造、贸易产业提供实时物流监控，搭建物流预警体系，实现智能路径优化，促进企业物流成本降低和物流效率提升，为片区制造精益生产及国际贸易快速增量提供保障。同时，依托平台为区内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指导。

（三）有利于培育物流头部企业。依托平台管理，积累物流数据资产，助推本地物流企业增强创新能力和人工智能物流禀赋，实现全程可视化物流服务、物流品质效率标杆打造和物流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平台还为物流企业提供跨境电商政策咨询等服务，打造片区跨境电商协同生态，助力培育跨境电商龙头企业。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进一步完善平台模块，持续增量和增效“政务舆情”，实时联动“枢纽设施”仓储电子信息。有效利用外部联盟机制，夯实“物流产业”和“物流价值”的节点状态和价格体系数据库。推动“直通港”、“园区班列”新业务网上订舱功能，实现物流价值链数据多元化和物流产业链背书功效，以平台沉淀大数据流支撑政府决策，使片区的数“字”物流真正成长为数“智”物流。

进口研发（测试）用未注册医疗器械分级管理

（苏州片区）

根据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进口医疗器械应当是依照规定已注册或已备案的医疗器械。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多家医疗器械企业反映由于医疗器械商品HS编码分类问题，在进口研发用医疗器械及零部件时，因产品无医疗器械注册证而无法通关，造成研发项目停滞，影响创新研发进程，不利于推动科研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为解决上述问题，苏州片区积极探索试行进口研发（测试）用未注册医疗器械分级管理，取得较好成效。

一、主要做法

制定《进口研发（测试）用未注册医疗器械分级管理办法》，对进口研发（测试）用未注册医疗器械产品及零部件实行分级管理，即由申请企业履行备案手续、制定自主管理方案，由职能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海关部门根据苏州片区商务、科技和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函，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通关手续，提升进口通关效率和便利化程度。

（一）制定《进口研发（测试）用未注册医疗器械分级管理办法》。分级管理办法明确备案产品范围和分级标准，规定申请

企业的具体准入条件，明确在业务流程上设立单一服务窗口，由片区特殊生物制品物流平台做好企业前期辅导和资料“一窗受理”，受委托进行管理能力核查、研发能力核查、过程管理，为企业提供清晰指引。

（二）强化申请企业主体责任。要求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一整套覆盖进口研发（测试）用未注册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的流程管理制度，明确高层管理人员和专管员，建立登记、领用台账并严格逐笔记录，确保产品合规用途，主动接受和配合监管部门监管。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定期会商，协调配合，加强事中事后管理，确保管理安全可控。商务部门负责制定备案企业准入标准、核查企业管理能力，科技部门负责核查企业研发能力、判断研发能力与进口产品及数量是否匹配，市场监管部门协助判断进口未注册医疗器械或零部件的分类等级和后续监管，海关部门对企业进口未注册医疗器械或零部件给予通关便利。

二、实践效果

进口研发（测试）用未注册医疗器械分级管理，主要突破点在于允许医疗器械研发机构、生产企业通过备案进口研发（测试）用未注册医疗器械或零部件（非诊断试剂）。分级管理办法保障了生物医药企业研发项目顺利开展，提高了企业科研创新积极性，并将进一步激发苏州片区医疗器械创新研发要素集聚优势，

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截至2020年5月，苏州片区已有9家企业提交25批次备案申请，涉及37类进口产品，通过备案后，相关产品将得以顺利通关，尽快投入研发，加快医疗器械新产品的开发与上市速度。如新冠肺炎疫苗研发企业艾棣维欣（苏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进口医疗设备通过备案后顺利清关并投入调试使用，研发进度大大加快。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进口研发（测试）用未注册医疗器械分级管理，可能引发的风险主要是申请企业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导致未注册医疗器械违规销售流入市场，违规用于临床研究。下一步，片区将加强对通过该分级管理方法备案进口产品的跟踪检查，特别是未注册医疗器械产品，确保相关产品用于研发测试。加强对申请备案医疗器械企业业务指导，确保备案顺利开展。积极向上反馈争取，优化医疗器械商品HS编码分类，从源头上解决企业困难，优化营商环境。

保税检测区内外联动

（苏州片区）

近年来，国外一些制造工厂将处于实验阶段或待产阶段的样品寄送至国内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为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带来新的业务机会。但国内检验检测机构在承接国外制造工厂样品检测业务时，因样本缺少相关数据资料难以或无法办理进口许可证件，无法正常通关，导致无法大规模开展此类业务。为加快打造检验检测集聚区，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在海关大力支持下，依托综合保税区“保税+”平台功能，试点开展保税检测外发业务，探索保税检测区内外联动模式，解决待检测货物入境的痛点难点。

一、主要做法

国外企业将样品发往苏州片区综合保税区内企业进行检验检测（免税免证），如果该企业不具备足够的检验检测能力，提供担保后可将样品外发至综合保税区外具有检验检测能力的企业进行检测，完成检验检测的样品再返回综合保税区，最终返回境外。

（一）事前准入。由综合保税区行政管理机构和属地海关联合在综合保税区内选取1~3家高资信检验检测企业进行外发试

点。

（二）保税联动。纳入试点的检验检测企业可将待检测货物保税外发至境内（区外）企业或机构进行部分或全部工序检测。海关通过金关二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系统发送申报表，办理货物实际进出区手续，并规定货物自运出之日起90日内运回综合保税区。

（三）风险防控。强化对区外检验检测企业检测工艺、检测能力的审核；依托信息化系统对外发有效期、担保额度进行自动管控；通过布控、下厂核查等手段强化实货管理；通过信息化系统自动对外发数据进行核算结案。强化综合保税区内检验检测企业核销工作，发现存在涉嫌走私违规行为的，暂停外发业务并依法处理。

二、实践效果

保税检测区内外联动模式充分利用综合保税区保税免证的政策优势，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有效解决综合保税区外检验检测企业开展业务的难点痛点。2019年11月4日，位于苏州片区综合保税区内西奥检测咨询服务公司，顺利通过保税检测外发方式，分3批次在区外合作实验室对进口的待检测LED灯样品开展检测，节约了时间和相关税费。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充分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连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利用两种资源”的优势，加快吸引检测认证机构向综合保税区内集

聚，整合区外分散的检测资源，打造“区内辐射区外，区外带动区内”的检测产业集聚区，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新支点，推动苏州片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

“港航通”特色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连云港片区)

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在国标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基础上，为口岸查验单位及口岸企业量身定制各类特色化应用，打造“港航通”特色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口岸监管及日常运行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口岸贸易便利化水平。

一、主要做法

“港航通”纵向上与国家级、省级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互通，满足国际贸易相关生产、运输、通关、物流、金融及监管等服务需求；横向上，在通关服务基础上增加港口、船公司及相关企业级“单一窗口”服务应用，丰富“单一窗口”在全程物流链条中的功能。

(一)在国标版“单一窗口”基础上增加港口业务一站式服务。整合连云港港3家集装箱码头的生产作业委托系统，形成口岸统一的作业委托网上办单及电子支付平台，实现网上实时办单并自动生成提箱委托，代理业务“不见面”办理。系统上线后，每票办单时长从平均4小时压缩到数分钟，减少纸面单证15张以上、节省人力成本200元以上、减少机械翻倒率20%。

(二)在国标版“单一窗口”基础上增加航运业务一站式服

务。一是建设口岸船公司一站式业务平台。通过船公司系统、货代系统、提空箱系统、理货系统和装箱单系统等无缝对接，解决以往货代需要多次往返、现场办单，船公司、船方代理手工录入工作量大、出错率高等问题。二是搭建连云港口岸统一的放箱放货平台。将口岸分散的放箱系统进行整合，共对接9家场站系统、纳入33家放箱代理公司，通过一个平台即可完成提单换单、放箱、放货动作，同时取消口岸12种作业单证，实现放箱放货电子化，打破依靠人工审单、制单、传递单证的传统业务模式。

（三）在国标版“单一窗口”基础上增加监管一站式服务。从企业系统抽取监管所需的车、船、货、人和进、出、存以及装卸等数据，便于准确研判，提高监管质量。将企业生产所需的查验、放行等监管数据嵌入到企业自身的ERP系统中，实现通关与物流相结合，推进口岸监管方式改革优化。一是建设口岸船舶监管平台。在实现进出口岸国际航行船舶单一窗口申报、系统自行打印进出港许可证基础上，增加港方移泊、临靠、作业计划、重点船舶作业等生产与监管结合的服务模式，同时纳入国际船舶联合登临监管、供退物料监管、进港检疫监督、靠泊检疫风险评估、长效证书管理等船舶监管功能，实现口岸船舶全程申报无纸化和监管全覆盖。二是搭建口岸一站式查验平台。对接海关、码头生产作业、查验区管理系统，实现查验指令自动推送代理企业及网上办理查验申请、移箱委托、进出闸自动识别抬杆、分类计费出账等功能，实现查验涉及的海关、企业、码头等参与方及查验通

关、物流、费用结算等流程的全覆盖。三是搭建分流监管平台。船舶靠泊前可以线上申请办理分流、预办提重委托，商务费用实现线上自动结算。海关分流审核通过后，码头系统自动激活准许提离指令，车队或场站直接根据委托号等信息前往码头提箱，电子闸口自动抬杆放行，实现事中事后申报到事前申报的转变。

二、实践效果

（一）助力企业提速增效，享受改革红利。通过与国标版“单一窗口”的不断融合，充分发挥贴近企业的业务流程优势，提供更加优质的“一站式”通关信息化服务。

（二）完善服务功能，提升通关效率。将航运物流中的通关过程、港口生产、企业间信息流转等整合至一个平台，实现操作“一键申报”、全程“一站查询”。货主以“零门槛”方式在平台上一站式申报，减少各级代理费用支出；全程航运物流以“零待时”方式实现信息传递，提高口岸大通关效率。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进一步开发紧贴口岸实际情况的个性化、定制化申报系统，推动“单一窗口”由监管服务为主向口岸全程物流服务延伸，打通信息壁垒，整合原先分散的各个作业环节，形成完整的物流信息服务链条，实现全流程业务操作与服务。

多式联运“一站式”监管服务

(连云港片区)

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开展多式联运“一站式”监管服务，以海关电子化监管为基础，整合海关、铁路相关系统数据资源，实现运抵申报、报关放行等业务电子化、“一站式”办理，提升通关效率与监管质量。

一、主要做法

(一)建设一体化平台。建设多式联运场站管理系统，为企业提供通关、海运、装卸、铁路业务全程办理服务，实现口岸多式联运生产服务“一站式”办理，纵向上相互独立、自行生产运作，横向上实时交互、协同作业。

(二)实现一体化监管。通过实时采集获取各环节数据，为海关提供多式联运货物物流信息化监控与实体化监控相结合的操作平台，填补海关多式联运货物信息化监管空白。

(三)实现智能化安全预警。系统自动采集物流数据，与通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自动提示异常情况，便于海关有针对性开展实体化监控。

(四)实现生产数据交互共享。场站装车、铁路货票等数据自动推送至海关多式联运监管系统，实现转关单自动申报、自动

放行，生成铁路理货报告并核销转关单，提高企业通关申报便捷性，有效降低企业成本。

二、实践效果

（一）打造集装箱多式联运智能物流基地样板。通过建设多式联运场站管理系统，有效转变传统对讲机遥控作业方式，提升多式联运场站智能化水平，实现场站内部管理的科学高效。

（二）简化企业手续，提高通关效率。通过与海关多式联运监管辅助系统业务协同，实现纸质申报到电子申报、串联审批到并联审批、事前申报到事后监管等转变。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进一步整合国际班列公共平台、多式联运协同监管平台、哈萨克斯坦无水港信息系统等，逐步完善与“一带一路”沿线主要物流节点之间协同作业、信息共享共用等机制，实现全程物流信息化、高效化、协同化。

保税混矿业务新模式

(连云港片区)

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通过优化混矿工艺，实行保税混矿“堆放—混装”分离作业和“入区检验—出区核销”监管，有效提升混矿质量，增强港口竞争力。

一、主要做法

(一)创新混配矿工艺。实行混矿“堆放—混装”分离作业。在堆放阶段，对原材料按照标准进行堆垛，严格控制堆料高度；在混装阶段，对装车船的皮带秤进行校准，按照低品高硅和高品低硅1:3最佳比例进行配矿，每半小时记录一次混矿比例，确保混矿质量。

(二)优化监管模式。实行“入区检验—出区核销”，将入境时检验和出区前检验合并进行，并提前至入区前完成。出区放行时仅办理核销手续，减轻出库检验压力，提升放行速度。

(三)提升通关效率。出库放行可采用银行保函、关税保证保险等多元化担保方式，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多部门联动，及时做好清单、报关数据审核，保证企业及时办结出关手续。

二、实践效果

通过实行保税混矿“堆放—混装”分离作业和“入区检验

—出区核销”监管，优化混矿工艺流程，简化监管环节，提升混矿质量，缩短通关时间，出区通关时长由原来的15天压缩至零等待，即报即放。同时，大幅减少出库时取样企业机械使用、车辆滞留和人员协助等费用。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不断总结提炼铁矿混配成功经验，逐步拓展其他有色矿产品业务；加大在线放射性检测、无人机重量鉴定等设施设备投入，提升口岸监管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有序扩大第三方检验机构采信范围，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服务。

二手集装箱交易规范化

(连云港片区)

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依托“一带一路”国际多式联运业务,以二手集装箱交易平台“箱咖集市”为载体,线上撮合交易,推进交易规范化、标准化,合理调配二手集装箱市场资源,提高二手集装箱使用频率及周转效率,有效降低物流成本。

一、主要做法

(一)信息共享。依托“港港通”国际多式联运门户网,搭建全国二手集装箱线上交易平台“箱咖集市”,采集上海、厦门、深圳等15个国内重点地区港口集装箱各箱型市场价格,结合行业信息化软件、物流交易平台、大数据处理等方式,每周在“港港通”网站原创栏目“箱约热点”发布二手集装箱价格指数,及时反映二手集装箱价格变化,发布行业预测,为市场交易提供价格参考。

(二)交易预警。通过采集数据,发布二手集装箱市场三种箱型参考单价、二手集装箱价格指数走势曲线图,分析国内15个重点地区二手集装箱交易价格涨跌动态幅度、箱源市场分布特性、市场询盘量增减等信息,满足市场对二手集装箱交易行情的需求,为物流行业二手集装箱交易搭建“保值避险、公平交易”

的平台。

（三）税收代征。二手集装箱多为海运退役箱，存在现金交易无票据流转等情况，为企业参与交易带来财务风险。税务部门在“箱咖集市”交易平台成立专门代征点，针对二手集装箱现金交易无票据问题，为交易方开立普通发票，消除财务不规范隐患。

（四）跟踪监管。“港港通”网站“运踪查询”数据管理中心对在“箱咖集市”交易的二手集装箱交易信息、运行轨迹进行跟踪，客户可以实时查询和自助获取二手集装箱相关信息。“运踪查询”数据管理中心打通中欧班列物流信息通道，提高“一带一路”沿线物资周转效率。

二、实践效果

国内独家发布二手集装箱价格指数，为中欧班列物流供应链市场提供可参考依据，填补国内二手集装箱市场空白，促进二手集装箱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二手集装箱交易平台买卖双方不限地域成交，降低交易成本，实现价格透明，规避交易风险，规范市场发展，促进二手集装箱资源优化配置，提高二手集装箱利用率。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进一步规范交易流程。探索交易平台为二手集装箱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争取税费相关优惠政策，促进健康良性发展。

（二）进一步开发系列产品。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影响力，服务更多客户群体，努力把平台打造成为“物流界的淘宝”，实现“货来货往、港港通行、联运全球”的目标。

国际班列（过境）集装箱“船车直取”零等待

（连云港片区）

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为有效解决过境集装箱发运中间环节多、口岸发运效率低、单证流转频繁等长期困扰企业的难题，创新实施国际班列（过境）集装箱“船车直取”零等待模式。

一、主要做法

按照以往的国际班列作业模式，过境集装箱在船舶靠港后要经过“船舶靠泊—卸船落场—办理理货、海关、铁路等系列流水申报手续—装车—进入场站—等待发运”等流程，各流程之间前后串联，手续繁琐，消耗时间长，从集装箱抵达港口到装车发运平均需要近4天时间。连云港片区聚焦班列发运时间长的业务痛点，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模式和作业流程，实现“船车直取”零等待，提高作业效率。

（一）创新业务办理方式。将铁路部门业务办理环节由集装箱抵港后提前到抵港前，代理企业在集装箱船舶抵达锚地时即可向铁路部门申报装车计划，船舶靠妥码头后理货人员上船理货并出具理货报告，海关根据理货报告和代理报关情况对过境集装箱予以放行。

（二）优化生产作业流程。码头公司与发运场站、铁路部门

密切配合，协调确定班列发运时间，由铁路部门提前安排班列在发运场站等候，在过境集装箱抵港后，由班列发运场站直接将需装车集装箱由码头分流至场站装车，不再需要在场站卸货后等待班列到达再装车，有效节省作业时间。据统计，从船上卸下到装上火车仅需15分钟，国际班列（过境）集装箱作业完全实现零等待。

二、实践效果

（一）优化作业流程。“船车直取”作业模式将铁路审批环节前置到过境集装箱抵港前，省去“卸船—落场—提箱—进场—等待—装车”的中间环节，直接将集装箱从船舶分流至连云港中哈物流基地装火车发运，即“卸船—装车”，优化发运流程。

（二）提升作业效率。在“船车直取”作业模式下，过境集装箱班列的发运时间由原来的4天压缩到1天以内，中转作业时间较以往节约75%，提升国际中转效率。

（三）节约物流成本。集装箱不再需要卸船落场后等待班列到达再发运，为企业节省转运、仓储、装车、卸车等费用，单箱中转成本相比之前降低约60%。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总结“船车直取”模式经验，加强铁路、海关、港口等多部门、多主体现有操作流程衔接，提升作业效率。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进一步扩大业务实施范围。

中亚过境货物监管新模式

(连云港片区)

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围绕落实“一带一路”合作倡议，积极服务和保障哈萨克斯坦小麦过境，实行全程防疫监管模式，助推过境小麦运输常态化开展，有效解决国际班列货物东行多西行少、返程空载比例大的问题，对提升新亚欧大陆桥国际物流运输效能、促进新亚欧大陆桥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打造“一带一路”合作倡议标杆和示范项目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一、主要做法

(一) 实施全程信息化监管。积极推动全程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设计开发多式联运监管信息化系统，整合进出口、转关、过境等监管模式，建立海关、铁路、港口等多部门、多系统的信息交互通道，实现全程信息化、智能化监管。在入境环节，与新疆海关密切配合，“二线、双向全监管”，建立海陆口岸一体化海关监管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在运输环节，两地海关与铁路等部门加强配合，借助信息系统，实现快速申报、线上反馈结果、物流信息跟踪等功能。多式联运各环节信息互联互通、统一协作，既实现海关全程监管和可追溯管理，又有效减轻企业负担，达到“管得住、检得准、放得快、零延时”目标。

（二）健全监管措施。制订运输与疫情防控方案，过境小麦到达连云港口岸中哈物流基地后，按照防疫制度要求，采取“三专”措施（专场、专库、专设施），确保过境小麦不流失、不扩散、不撒漏，哈国小麦在连云港口岸通过“集改集”（铁路集装箱换装至海运集装箱）、“集改散”（铁路集装箱在离境口岸进行拆箱，散装运输）运输方式，安全顺利出口到东南亚等地。

（三）优化监管流程。对哈国小麦等过境货物简化过境手续，优化报关、检疫监管、放行流程，降低企业时间和经济成本。协同联动口岸港口、仓储、接卸和铁路部门，实现铁路出口和过境转关单通过多式联运监管信息化系统自动抓取信息比对，自动审放。实施提前申报，采取“船车直取”作业模式，实现“前港后站、港站互连”，建立码头与铁路间快速分流通道，提高铁路装卸和发运效率。

（四）完善配套设施。严格按照《过境粮食检验检疫管理规范》要求，推动哈国过境小麦相关监管项目建设，明确接卸专用铁路线及装卸场所，改建过境粮食运输专用仓储场地，建造防尘装卸设施，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防疫技术难题，确保相关设施建设满足哈国小麦持续、高效、安全过境需求。

二、实践效果

哈国过境小麦监管新模式的成功运作，形成过境粮食防疫监管标准化新流程，提高放行效率50%以上。截至目前，已累计服务过境哈国小麦41列、5.2万吨，实现常态化运作。溢出效应也

持续放大，泰国大米过境出口塔什干等业务随之开展，实现哈国小麦与泰国大米的东西双向对流、“重去重回”，标志着新亚欧大陆桥粮食过境运输安全大通道、物流大循环正式开启。哈麦过境业务还持续吸引中亚、东南亚等地其他国家积极关注，目前已有中亚钾肥、铁合金等货物通过连云港口岸过境。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连云港片区将加强与中亚、东南亚等地沟通对接，在安全监管前提下进一步优化服务，积极支持哈国过境小麦业务提质增效，有效助推“一带一路”建设。

（一）积极拓展运输模式。研究散装粮食从哈国通过罐车运输等技术性问题，在“集改集”、“集改散”基础上开展“罐改散”运输模式，促进过境东行运输效能提升。

（二）积极发展过境粮食保税加工业务。加强与海关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中亚食品和农产品在江苏（连云港）上合组织物流园内进行保税加工，推动中亚农产品过境出口扩量增效。

（三）组织推介过境大通道特色优势。组织相关单位向中亚、东南亚、东北亚地区推介连云港片区过境通道便利特色及政策优势，寻找潜在客源，进一步扩大上合组织成员国间贸易往来。